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內幕消息 撤銷一致行動確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背景**

根據黃先生與建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黃先生及建邦先生確認彼等已達成協定，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即CoolMiniOrNot Inc.註冊成立日期)起，彼等在行使CoolMiniOrNot Inc.以及已經或將予註冊成立作為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從事製作及銷售棋盤遊戲、模型戰棋及其他消閑產品的所有相關其他公司(為免生疑，包括集團公司)的表決權時會一致行動。黃先生及建邦先生亦個別及共同確認，對於彼等同為直接或最終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各集團公司(就以信託形式為任何彼等(視乎情況而定)持有的相關集團公司而言)，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彼等已經並將繼續於集團公司所召開的每一次股東及董事大會及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及於僅以作為相關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就有意獲取相關集團公司控制權(不論其各自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如何)尋求表決、同意或其他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行使有關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表決權時共同一致行動。

此外，建邦先生確認彼同意按照黃先生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作的指示，就各集團公司所有主要事宜與黃先生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各集團公司的股東／董事會議表決、業務決策、委任管理層、批准股息、年度預算、財務報告及核數師。

由於訂有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且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在通知前，黃先生與建邦先生均被視為透過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於約40.27%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撤銷一致行動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建邦先生向黃先生發出通知，表明其將撤銷與黃先生的一致行動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待通知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後，建邦先生及黃先生之間將不再有一致行動安排，並將不再(其中包括)在行使本集團任何公司(彼等同為最終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表決權時一致行動。建邦先生亦不再同意就各本集團公司所有主要事宜與黃先生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各本集團公司的股東／董事表決、業務決策、委任管理層、批准股息、年度預算、財務報告及核數師。

### **控股股東變動**

待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後，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透過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先生(透過建邦特設公司)各自於本公司少於30%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因而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0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列示因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而導致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直接及間接權益的變動：

	於通知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一日生效前		於通知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一日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黃先生	727,198,463 <sup>(附註1)</sup>	40.27%	450,624,039 <sup>(附註3)</sup>	24.95%
黃成安特設公司	727,198,463 <sup>(附註1)</sup>	40.27%	450,624,039 <sup>(附註3)</sup>	24.95%
建邦先生	727,198,463 <sup>(附註2)</sup>	40.27%	276,574,424 <sup>(附註4)</sup>	15.31%
建邦特設公司	727,198,463 <sup>(附註2)</sup>	40.27%	276,574,424 <sup>(附註4)</sup>	15.31%

附註：

1. Cangsome Limited (「黃成安特設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於435,124,03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本公司1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Dakkon Holdings Limited (「建邦特設公司」) 持有的股份以及建邦先生持有的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邦先生被視為於建邦特設公司及黃成安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以及黃先生持有的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待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後，黃先生將不再被視為於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261,074,424股股份及建邦先生持有的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待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後，建邦先生將不再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持有的435,124,039股股份及黃先生持有的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共同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均已個別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確認，除透過本集團外，概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興趣或正在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待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後，由於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各自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將轉而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待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及不競爭契據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不競爭契據」	指	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CMON Productions Limited、CMON Global Limited、CMON Inc.、CMON Pte. Ltd.及CoolMiniOrNot Inc.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邦先生」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建邦先生
「黃先生」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成安

「通知」	指 建邦先生向黃先生發出表明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撤銷與黃先生的一致行動確認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知
「受限制業務」	指 不得於美國、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以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項目或商機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